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

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			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
服務之機關團體		職 稱	
聯 絡 地 址			
聯 絡 電 話			
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			
應迴避事項	本人因執行職務內容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，爰依法自行迴避。		
	● 公職人員身分(本法第2條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關之首長、副首長、幕僚長、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級公立學校校長、副校長；其設有附屬機構者，該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、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與該等職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首長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、執行長、秘書長與該等職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關、各級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代理執行前開各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，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關、各級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『副主管人員』		
	● 關係人(本法第3條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生活之家屬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親等親屬： (例：父母子女、兄弟姊妹、兄嫂、弟媳、妯娌、連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或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、配偶、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親屬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類似職務之 營利事業、非營利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進用之機要人員：		

	<p>● 利益類型/執行職務內容(本法第4條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財產上利益衝突(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至3款者，應有主動公開表明身分義務)</p> <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交易行為(案名)：</p> <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補助行為(案名)：</p> <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行為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非財產上利益衝突(案名)：</p> <p>(任用、聘任/用、約僱/臨時人員之進用、勞動派遣、陞遷、調動、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)</p>
<p>應迴避理由</p>	<p>查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，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即自行迴避，且應以書面通知其服務機關，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；而前開所稱「利益」，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之人事措施利益；至「關係人」則指公職人員之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家屬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、機要人員等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3條、第4條、第6條、第10條及第12條各定有明文。</p>
<p>受通知之機關團體</p>	
<p>通知日期</p>	<p>1 1 4 年 月 日</p>
<p>備 註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事前報備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規定，本人於上開情事已確實迴避，經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通知後補正。</p>

- 本通知單應送公職人員服務機關團體；公職人員為首長者，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；無上級機關者，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。

通知人： _____ (簽名蓋章)